期貨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

壹、開戶申請書暨徵信資料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本開戶契約書包括下列文件： 壹、客戶基本資料暨徵信資料；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參、受託契約；肆、風險預告書；伍、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郵件領取同意書；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柒、錯帳反沖同意書；捌、聲明書；玖、特殊市場狀況；拾、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拾壹、新光證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暨利用同意書；拾貳、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拾參、自我證明書；拾肆、出入金約定帳戶確認聲明書；拾伍、期貨開戶文件電子交付同意書；拾陸、期貨交易注意事項；拾柒、期貨盤後交易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	三、本開戶契約書包括下列文件： 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參、受託契約；肆、風險預告書；伍、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郵件領取同意書；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柒、錯帳反沖同意書；捌、聲明書；玖、特殊市場狀況；拾、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拾壹、新光證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暨利用同意書；拾貳、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拾參、自我證明書	調整及新增開戶契約書包含文件內容。

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次 /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7. 風險預告書、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　郵件領取同意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錯帳反沖同意書、聲明書、特殊市場狀況、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出入金約定帳戶確認聲明書、期貨交易注意事項、期貨盤後交易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期貨開戶文件電子交付同意書。	項次 /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7. 風險預告書、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　郵件領取同意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錯帳反沖同意書、聲明書、特殊市場狀況、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	新增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內容。

肆、風險預告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期貨同意書；（五）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六）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貳）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參）選擇權風險預告書；（肆）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伍）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新增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期貨同意書
四、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期貨同意書 立約人期貨交易人（以下稱甲方）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因甲方申請使用電子式交易服務委託乙方從事期貨交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共同遵守。 (一)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適用於甲方以乙方提供之網際網路、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電話語音或其他公告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乙方從事期貨交易，並為甲乙雙方簽訂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以下稱主契約）之一部分。實際提供之交易管道、市場、商品、委託種類及服務時間，以乙方公告為準；未約定事項，依主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如使用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或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應另經乙方核准並依個別約定辦理。 (二)申請、身分驗證及電子文件效力 甲方應完成乙方規定之申請及安全驗證程序，取得或設定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身分驗證資料後，始得使用電子式交易服務；代表人或代理人使用者，應先完成授權登記。乙方得因法令或交易安全需要調整驗證方式，並要求甲方完成必要之更新或重新驗證。 甲方同意以乙方指定之身分驗證或電子簽章方式所為之電子文件及意思表示，與書面文件及簽章具有同等效力。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能證明係未經授權且其發生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三)電子委託之收受及執行 甲方應依主契約及電子交易介面輸入並確認委託內容，以及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及交易時段。電子委託進入乙方指定系統、完成身分驗	無	新增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期貨同意書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並取得系統回傳之收受訊息時，視為乙方收受；未取得回傳訊息者，不得逕認乙方已收受。 系統顯示已收件、委託成功或其他類似訊息，僅表示乙方已收受或初步受理，不表示期貨交易所已接受或已成交。委託、變更或取消之最終狀態，以乙方依期貨交易所回傳之結果為準；生效前已成交之部分仍屬有效。 甲方未能確認委託、變更或取消狀態時，應先查詢或確認，避免重複委託。登出、斷線、變更密碼、停用憑證、更換設備或停止使用本服務，均不當然撤銷乙方已收受之委託。 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或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依相關規定免製作、代填買賣委託書，甲方毋須逐筆補行簽章；乙方應依法保存電子委託及回報紀錄。 (四)身分驗證資料及交易安全 甲方除應依主契約妥善保管帳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身分驗證資料並於異常時立即通知乙方外，並應使用安全之設備及網路環境，不得以未經乙方同意之程式或方式干擾、規避或變更乙方之交易或安全機制。 (五)電子交易紀錄 乙方應依法記錄及保存甲方之委託內容、委託時間、回報及成交狀態等法定委託資料；並得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基於身分驗證、資訊安全、交易稽核及爭議處理之需要，記錄甲方之網路位址（IP）、裝置或連線識別資料、身分驗證軌跡及電子簽章等資料。前述紀錄得作為認定委託內容及處理狀態之依據；但有反證證明紀錄錯誤者，不在此限。 (六)系統風險、備援及服務變更 甲方了解電子式交易可能因電腦、網路、電信、乙方系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服務等因素，發生中斷、延遲、壅塞、錯誤、無法連線、回報延後或資料不同步等情形。 乙方應公告系統異常時之備援方式。甲方得改採乙方公告之其他方式委託或查詢，但應先確認原電子委託狀態；盤後交易時段之備援委託及服務範圍，依主契約所附「期貨盤後交易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辦理。因系統異常所生之權利義務，依主契約及相關法令處理；甲方仍應依實際成交結果履行義務。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乙方因法令、主管機關命令、資訊安全、系統維護、期貨交易所服務變更、風險管理或其他正當事由，得暫停、限制、變更或終止全部或一部服務，並依主契約通知或公告；情況緊急者，得於事後儘速辦理。服務之停止或終止，不影響主契約及先前已成立之權利義務。 (七)生效 本同意書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簽署，並自甲方簽署或以乙方認可之電子方式表示同意，且經乙方完成啟用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 (一)交易輔助系統之範圍及功能性質 本聲明所稱交易輔助系統，指乙方提供或開放使用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以及於一般電子下單功能外所提供之條件單、停損、停利、觸價、預約或其他附加、客製化功能。交易輔助系統僅為協助甲方交易之工具，不構成投資建議，其功能及執行結果亦不保證能達成甲方之特定交易目的。甲方使用前述附加或客製化功能者，應另行詳閱並同意乙方就各該功能提供之風險預告及使用約定。。 (二)報價及資訊顯示風險 交易輔助系統所顯示之行情、損益、權益數、保證金、可用餘額及其他資訊，可能因資訊來源、計算時間、網路傳輸、系統更新或市場狀況而發生延遲、暫時中斷或與最終資料不一致之情形。甲方不應僅以單一畫面或單一報價來源作為交易判斷，實際委託、成交、部位及帳務資料仍以交易市場、期貨結算機構及乙方依法留存之紀錄為準。 (三)傳輸及系統異常風險 因網路、電信、電力、資訊設備、行情來源、第三方服務、系統維護或更新、備援切換、資通安全事件、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交易輔助系統可能發生無法登入、功能中斷、訊息未送達、委託或回報延遲、資料顯示異常或暫時無法使用之情形。甲方應理解電子系統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不中斷或完全無誤。 (四)委託狀態確認及重複送單風險	(伍) 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 立約人(甲方)於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 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交易輔助系統係指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因應甲方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所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 二、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使用交易輔助系統。 三、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為交易輔助系統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四、甲方認知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其他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乙方可	調整契約文字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系統顯示指示已送出，不當然表示乙方或交易市場已受理或已成交。甲方送出、刪除或變更指示後，應主動確認委託及成交狀態；如狀態不明，應先透過乙方提供之查詢或替代管道確認，避免因立即重新送單而發生重複委託或非預期部位。 (五)使用環境及資訊安全風險 甲方應自行備妥並維護符合乙方建議之設備、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版本、網路連線及必要之資訊安全防護，並避免透過來源不明之軟體、連結、公共設備或不安全網路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客戶端設備、第三方軟體或網路環境不相容、遭惡意程式侵入或操作不當，均可能影響系統功能及交易結果。 (六)替代管道及服務限制 交易輔助系統並非下單、查詢或取得行情之唯一管道。甲方應事先瞭解乙方開放之其他委託及查詢方式；系統異常時，應視需要改用乙方當時可提供之替代管道。各管道之服務時間、功能及是否受理新增、刪除或變更委託，依乙方最新公告、交易平台揭示及相關約定辦理，盤後交易時段可能僅提供部分服務。 (七)風險承擔及責任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系統或傳輸風險，依相關法令、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及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期貨同意書辦理；但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負責。	控制範圍。因可能影響交易輔助系統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五、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虞。 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甲方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六、甲方以交易輔助系統交易買賣後，若成交後發生上述第三條及第四條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七、甲方充份認知以交易輔助系統交易買賣後，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 算交割義務。 八、甲方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九、甲方充份認知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買賣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盤有效。 十、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甲方同意，若甲方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下單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侵入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 方不負任何責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二、如因法令修改而與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內容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惟乙方得為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適時降低甲方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十三、甲方充份認知下單密碼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乙方另行申請密碼。 十四、交易輔助系統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十五、甲方同意交易輔助系統委託買賣之內容，須經乙方查詢甲方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甲方絕無異議。 十六、甲方委託後應主動查詢並確認成交結果，甲方同意並承諾成交後應及於甲方之效力，若有違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絕無異議。 十七、其他相關之規定，得依受託契約規定辦理。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及公告修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同意使用交易輔助系統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幣別，以下同)，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逾越可提領金額，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任何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申請出金，視同甲方所為之申請出金，若有任何出金糾紛，甲方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十九、甲方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二十、甲方已了解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一、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二十三、甲方充分了解，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交易輔助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無法全部涵蓋，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前，除須對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發生無法承受之損失。 二十四、甲方同意並瞭解以交易輔助系統交易方式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立約人(甲方)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並已收到(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期貨同意書；(五) 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六）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並經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或指派專人風險解說，對上述交易各類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立約人(甲方)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並已收到(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貳)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參)選擇權風險預告書；(肆) 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伍）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並經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電子方式辦理或指派專人風險解說，對上述交易各類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新增風險預告書項目內容。

拾肆、出入金約定帳戶確認聲明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本聲明所稱「入金帳戶」，係指甲方與乙方事先約定，供甲方匯出保證金、權利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甲方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出金帳戶」，係指甲方與乙方事先約定，供乙方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甲方本人銀行存款帳戶。甲方應由約定入金帳戶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乙方辦理出金時，應將款項撥入甲方約定出金帳戶。 二、甲方申請新增或變更約定入金或出金帳戶時，應依乙方規定，以書面、通信、電子化或其他符合法令且經乙方開放之方式辦理。變更手續完成前，原約定出入金帳戶仍為有效。 三、甲方知悉，乙方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甲方應由約定入金帳戶，將款項存入乙方指定並與甲方期貨交易帳戶連結之虛擬保證金帳號。並主動於入金後透過乙方提供之網站、應用程式、電子交易或查詢平台，或洽詢乙方服務人員，查詢並確認入金結果。 四、甲方非由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甲方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因甲方未依約定方式入金，致乙方無法或遲延執行甲方委託、發生保證金不足或其他損害者，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並得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將該款項退回原匯出或轉出帳戶。 五、甲方得以電話、當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乙方開放之方式，申請提領賸餘保證金及權利金。得提領金額以乙方受理及執行提領作業時，依相關法令、交易狀況及風險控管規定計算之可提領金額為限；乙方得依前開計算結果調整提領金額或不予受理。甲方應於乙方公告之作業時間內提出申請；逾當日受理時間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提領申請。因轉帳所生之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負擔。因金融機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通訊、網路、資訊系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提領或未能於當日完成轉帳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一、本人為委託　貴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茲約定存入保證金於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本人銀行存款帳戶（簡稱「入金帳戶」），據以出入金約定帳戶為限。 二、約定「出入金帳戶」如有變更情事時，應親自以書面申請辦理變更。未完成變更前，原出入金約定帳戶仍為有效。 三、本人知悉　貴公司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本人應依照　貴公司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網路（網址：www.sk88.com.tw）或致電專屬營業員查詢及確認。 四、本人同意非依「入金帳戶」存入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本人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　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本人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　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 五、本人同意以電話、當面或網際網路等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之超額保證金為限，並瞭解　貴公司有權拒絕或調整本人提領申請內容。本人瞭解提領保證金應依 貴公司公告之時間內為之，且知悉超過當日提領時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領保證金。倘因轉帳作業所造成之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概由本人自行負擔。如遇系統、通訊、網路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人之因素致無法提領，或金融資訊服務中心及約定出金銀行之相關作業程序之因素，致無法當日完成轉帳作業，均與　貴公司無涉且不負任何責任。。	調整出入金約定帳戶確認聲明書內容。

拾伍、期貨開戶文件電子交付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甲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同意乙方將甲方本次開戶所簽署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各項聲明書、同意書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副本，以電子郵件或電子郵件所載下載連結，傳送至甲方留存於乙方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前開文件之交付方式。 甲方應確認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正確且可正常收受郵件，並依乙方指定方式完成文件收訖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甲方應即通知乙方辦理變更。	無	新增期貨開戶文件電子交付同意書契約條文。

拾陸、期貨交易注意事項

<table>
<tr><th>修訂後條文</th><th>修訂前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二、出入金約定帳戶限制及出金申請時間
※客戶保證金入金採用「虛擬帳號」方式入金，客戶辦理款項轉帳時，應輸入保證金入金帳號（「銀行虛擬帳號代碼」+「期貨交易帳號7碼」），本公司系統會自動轉入客戶期貨交易帳戶。
<table><tr><td colspan="2">期貨保證金專戶戶名</td><td>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td></tr><tr><td>代號</td><td>往來銀行</td><td>客戶保證金入金帳號</td></tr><tr><td>822</td><td>中國信託營業部</td><td>台北 98952 ・桃園 98985 ・新竹 98987 ・台中 98953 ・台南 98986 ・高雄 98954</td></tr><tr><td>812</td><td>台新銀行建北分行</td><td>台北 9690000・桃園 9690005・新竹 9690003 ・台中 9690001・台南 9690004・高雄 9690002</td></tr><tr><td>013</td><td>國泰世華台北分行</td><td>台北 9140 ・桃園 9572 ・新竹 9163 ・台中 9141 ・台南 9264 ・高雄 9146</td></tr></table></td><td></td><td>新增保證金專戶明細表，原新光銀行城內分行因合併改成台新銀行建北分行，虛擬入金帳號不變。</td></tr>
<tr><td>四、手續費收費標準
3.選擇權價：適用於台指選擇權、金融選擇權、電子選擇權、東證期貨、富櫃200期貨、臺灣生技期貨、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期貨、半導體30期貨、航運期貨、小型ETF期貨、臺灣中型100期貨、微型台指期貨。
※如因應主管機關調整期貨交易手續費率，新光證券(股)公司保有變更手續費之權利。※</td><td>四、手續費收費標準
3.選擇權價：適用於台指選擇權、金融選擇權、電子選擇權、東證期貨、富櫃200期貨、</td><td>新增新商品手續費說明。</td></tr>
</table>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臺灣生技期貨、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期貨、半導體30期貨、航運期貨。	

拾柒、期貨盤後交易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為使期貨交易人瞭解本公司提供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服務之範圍、委託方式、服務分界及相關風險，期貨交易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服務範圍 本公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僅受理期貨交易所指定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委託。實際開放商品、委託種類、收單時間及交易時間，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及本公司最新公告或交易平台揭示為準。 二、交易時間及委託效力 盤後交易之收單、開盤、收盤、盤前限制、委託種類、委託條件及有效期間，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及本公司各交易平台實際開放功能辦理。 三、委託方式及服務時間 本公司於交易日下午17:00後不提供人工下單服務，僅提供電子交易(網路及語音下單)。 四、電子交易及備援風險 甲方應自行備妥適當之網路、通訊及資訊設備，並於交易前確認可使用之電子交易平台。因斷線、壅塞、設備故障、報價延遲、系統異常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可能發生無法下單、刪單、改單或取得即時資訊之情形。甲方應事先熟悉本公司公告之各電子平台，並審慎評估持有部位及使用盤後交易服務之風險。 五、價格、流動性及委託風險	因應期貨盤後交易新制，本公司提供一定之下單方式服務客戶，為使客戶明瞭本公司之期貨盤後交易政策及相關之風險，欲使用本公司期貨盤後交易服務之客戶(下稱交易人)須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僅提供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之下列商品(即盤後交易時段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國內股價指數類：TX臺股期貨、MTX小型臺指期貨、TE電子期貨、ZEF小型電子期貨、TXO臺指選擇權。 盤後交易時間：14：50開始收單(開盤前2分鐘不可刪單)，15：00開盤至次日05：00收盤。 二、本公司於交易日下午17:00後不提供人工下單服務，僅提供電子交易(網路及語音下單)。 三、為提供交易人良好的看盤下單品質，本公司建置多套交易平台，建議交易人下載2套以上做為下單異常時的替代方案。 電腦：富貴角1號、富貴角7號、富貴角8號 行動裝置：富貴角6號、富貴角10號 語音下單專線：412-1182 四、期貨盤後交易不提供預約單功能。 五、委託單之有效時間調整：原當日有效(ROD)改為當盤有效。	調整說明期貨盤後交易所盤後交易服務之範圍、委託方式、服務分界及相關風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盤後交易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買賣價差擴大、國際市場重大事件或價格急遽變動，使委託無法成交、部分成交或成交價格大幅偏離預期。甲方使用市價委託或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前，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 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遠大於權益數之損失，請於交易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再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僅擇要說明，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事項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宣導專區。 七、異常通報及服務專線 甲方遇有交易平台、報價或帳務異常時，得依本公司官網或交易平台最新公告之服務專線聯絡本公司。17:00 後之客服專線僅提供異常通報及諮詢，不受理新增、刪除或變更交易委託。	六、委託買賣使用市價單，請注意價格偏離所造成的風險，本公司電子交易不開放選擇權買單以市價委託。 七、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遠大於權益數之損失，請於交易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再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僅擇要說明，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事項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宣導專區。 八、本公司提供期貨盤後交易服務專線：02-23110818，做為交易人緊急情況之聯絡方式(注意：此專線不提供下單服務)。	
2026.11 版	2020.12 版	版本